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恒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的具体情况

华恒生物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根据公告内容，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家属告知，其收到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的拘留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告知调查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

同时，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郭恒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全部职务，郭恒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制造，不涉及上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高管团队负责，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郭恒华女士关于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全部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后，紧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董事樊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樊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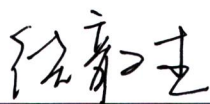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郭恒华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全部职务。公司已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樊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樊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未出现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女士被刑事拘留事项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关调查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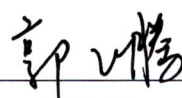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饶毅杰



郭飞腾

